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闽 0211 民初 509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案号：（2019）闽 0211 执 12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洹、陈绍凤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481 民初 209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案号：(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211 民初 25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案号：(2019)闽 0211 执 17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案号：(2019)闽 0205 执 7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205 民初 57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案号：（2019）闽 0205 执 6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案号：（2019）闽 0205 执 7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闽 0211 执 1221 号

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362200 元及利息 8084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385284 元。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0840 元。

（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

一、丁涸、陈绍凤尚欠杨娟、郑洪忠借款本金 220 万元、利息 165 万元（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并继续支付以 22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该款丁涸、陈绍凤同意从 2019 年 7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杨娟、郑洪忠 10 万元；从 2020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20 万元；从 2020 年 7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30 万元；从 2021 年 1 月份起每月偿还给 40 万元，直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还款日为每月的 25 日，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三、丁洹、陈绍凤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杨娟、郑洪忠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94000 元。四、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丁洹、陈绍凤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若丁洹、陈绍凤、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定如期如数还款，杨娟、郑洪忠有权就全案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2019)闽 0211 执 1752 号

一、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2812 元及保全费 352 元，以上合计 33164 元；二、原告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如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则原告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为基础上浮 50%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计至付款之日止），并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19)闽 0205 执 717 号

被告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租金 540614.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391247.62 元；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应以 59385.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标准，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支付之日止）；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9)闽 0205 执 658 号

被执行人支付 118596.61 元及利息。

(2019)闽 0205 执 718 号

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金 59385.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9385.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标准，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支付之日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2019)闽 0211 执 1221 号：全部未履行。

(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全部未履行。

(2019)闽 0211 执 1752 号：全部未履行。

(2019)闽 0205 执 717 号：全部未履行。

(2019)闽 0205 执 658 号：全部未履行。

(2019)闽 0205 执 718 号：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和日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永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及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并完成支付。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查询结果》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11 民初 5099 号民事调解书》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11 执 1221 号执行裁定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481 民初 2090 号民事调解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481 执 2991 号执行裁定书》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11 民初 255 号民事调解书》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11 执 1752 号执行裁定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民事调解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5 执 717 号执行裁定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5 民初 579 号民事调解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5 执 658 号执行裁定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05 民初 217 号民事裁定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5 执 658 号执行裁定书》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